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5 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应用软件维
保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类)

单一来源文件

项目编号: 2306089091

采购人: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采购邀请

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采取单一来源的方式，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5 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应用软件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306089091）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单一来源协商。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领域相关程序。

一、 采购需求、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
标的

本次采购标的为下列服务：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是否 核心 产品	最高 限价
1	信息化项目 管理系统维 保服务	C16070300- 软件运维服 务	项	1	-	-	75 万 元

采购标的类别：货物， 服务， 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中小企
业政策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准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部分应填写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 采购文件发放

发放时间

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9日每天（节假日除外）

线上报
名
领取

有兴趣的合格供应商可于上述时间内，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abidding.com>)在线领购采购文件。本采购文件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采购标文件的，不接受参加本次采购。

潜在供应商首次使用该网站需进行免费注册，注册时应按要求提供《供应商注册专用授权函和承诺书》（可从供应商注册页面下载）和营业执照等扫描件，供应商应当提前准备，尽早办理，以免影响获取采购

	<p>文件。</p> <p>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可从网站采购公告栏的相应公告中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潜在供应商提交获取申请并支付费用到账后即可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会将纸质采购文件快递给潜在供应商，电子发票将发至供应商登记的邮箱。</p>
三、澄清截止期限及要求	
澄清截止期限	2026年4月10日16:00前
澄清文件递交方式	澄清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彩色扫描后的PDF文件和相应的Word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 jinhaosheng@shabidding.com; 澄清文件原件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快递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递交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协商时间及地点	
协商时间	2026年4月13日13:30(北京时间)
协商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2楼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1203会议室
四、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方式	
采购响应文件应于采购协商时间前递交至协商地点，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文件恕不接受。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以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时的查验结果为准。</p> <p>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同类型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以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p> <p>3. 近三年(从2022年10月1日至今)供应商不得存在下述行为，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p> <p>(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p>

	<p>承诺)</p> <p>(3)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4)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六、 联合体及分包	
联合体协商	该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协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合同分包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七、 谈判保证金	
<p>谈判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5 万元。</p> <p>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谈判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递交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谈判有效期的届满之日）；</p> <p>谈判保证金收款账号如下：</p> <p>(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p> <p>(2)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3) 账号：215080920510001</p> <p>供应商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谈判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2306089091 保证金”。</p> <p>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原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中载明扫描件。</p> <p>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p> <p>2)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3)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p>	
八、 响应文件的形式、份数	
<p>响应文件须独立编制、装订、包封和递交。</p> <p>每个包件供应商应独立制作响应文件正本和电子版各 1 套，副本 3 套。（每份文件请正反打印制作成一套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尽量精简、如内容较多可以分册装订，每册正反打印不超过 900 页）</p> <p>响应文件封面应清楚标明采购项目名称、包号，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p> <p>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推荐使用胶印装订，不可使用金属钉、金属环、曲别针等金属材质装订，不接受活页装订。</p> <p>电子版文件要求如下：</p> <p>1、电子响应文件包括一份加盖公章版纸质响应文件扫描而成的 PD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WORD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并以“项目名称+包件号+供应商工商登记名称”（例如“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项目+包件**公司”）命名，文件名不得简写。扫描精度不得低于 300*300dpi。</p>	

- 2、电子响应文件需放置在 U 盘中，并随纸质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3、供应商需确保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的完全一致。如若不一致，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小贴士：为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符合要求，建议待纸质响应文件定稿后、装订前，将打印好的纸质文件正本统一扫描成一份 PDF 文件，并以“项目名称+包件号+供应商工商登记名称”命名，拷贝到一个空的 U 盘中即可。

九、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人	采购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联系人：顾女士 电 话：021-20679658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 邮政编码：201201
采购代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58 号 14 楼 邮 编：200040 联 系 人：金皓晟、王晋、苏杰飞、鲍琦 电 话：021-32173708、32173670 电子邮件：jinhaosheng@shabidding.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采购参加人

1.1 协商小组

1.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采购协商,并在协商时间前,依据政府采购法律规定的原则组建本项目协商小组,由协商小组全权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履行协商和成交推荐职能。

1.1.2 本项目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

1.2 供应商协商代表

1.2.1 被邀请协商的供应商应委派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协商,供应商法人代表的授权代表参加协商的,应在采购响应文件中出具“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代表应准时出席协商会议,并持有效身份证件签到。

2、供应商应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

2.1 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应封装在独立信封中,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字样。

2.2 外层信封应:

(1) 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并于袋口密封处加盖公章。

(2) 注明“请勿在 202 年 ___ 月 ___ 日 ___ 时 ___ 分(协商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2.3 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是打印文件。**采购响应文件纸质正本应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采购响应文件中需附有“法人代表授权书”及相关身份证明。同时,供应商须随一份采购响应文件正本提供与其内容相同电子版本文件一份。如果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因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响应文件中的盖章、公章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

章,而非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作为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

为便于供应商在采购报价阶段根据最终报价修订分项报价表,请自行准备WORD格式的分项报价表,并带至协商现场。

2.4 采购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2.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采购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2.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正本均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

供应商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采购响应文件纸质正本、电子版及两者一致性的书面承诺书的;

2.7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或电子版采购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8 采购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响应书: 见格式 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见格式 2;
- (3) 分项报价表: 见格式 3;
-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见格式 4;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 见格式 5;
- (6)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见格式 6;
- (7)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见格式 7;
- (8)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见格式 8;
- (9)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见格式 9;
- (10) 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见格式 10;
- (11) 正版软件声明: 见格式 11;
- (12)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见格式 12;
- (13) 供应商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

金的承诺书: 见格式 13;

(14) 供应商关于采购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与采购响应文件电子版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见格式 14;

(15) 供应商其他证明文件: 见格式 15;

(16) 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第 3 条、第 4 条和第 5 条的承诺书: 见格式 16;

(17) 关于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技术商务要求的承诺书: 见格式 17;

(18)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见格式 18。

2.12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 在协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3、采购响应文件的语言

3.1 供应商编写采购响应文件和往来函件应以中文书写。

4、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或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请于澄清截止时间前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相关身份证明, 向采购代理机构正式提出(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 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5、采购内容

协商小组与供应商采购代表就以下内容进行协商:

5.1 确定供应商承诺提供的货物与服务是否符合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需求;

5.2 议定合理的供货或服务价格;

5.3 议定采购合同条款及内容。

6、协商程序的要求

6.1 协商小组将首先对供应商资质及供应商代表资格条件进行审核, 确认无

误后进入协商程序。

6.2 协商小组与供应商代表就以上采购内容进行协商, 协商小组可以自行决定进行最多不超过三轮的协商, 每轮协商均应对所有合格供应商平等进行。供应商代表对协商小组提出的质疑, 应提供书面的应答或澄清材料, 供应商代表也可就有关采购事项向协商小组提议协商。

6.3 协商中, 协商小组应与供应商就合同条款内容逐条进行议定并形成书面材料, 由协商小组成员及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6.4 根据协商情况, 如本文件通知的协商时间内无法完成协商的, 协商小组可以决定另行安排二次协商, 但应将下次协商的时间、地点准确告知供应商代表。

6.5 当协商小组与供应商代表确认各项协商内容已完成, 供应商代表确定其商务及价格条件不再变更时, 协商小组可通知供应商代表终止协商。

6.6 在终止协商后, 按照协商小组要求的期限, 供应商代表应出具经供应商协商代表签字的最终报价文件(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出具经供应商协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最终报价文件, 分项报价表及电子版本一份。)

6.7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 此条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6.8 协商小组针对供应商最终承诺的价格和商务条件, 按照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价格合理的原则,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原则确定交候选人。

6.9、协商小组应当根据协商记录和协商结果编写协商报告。

7、确定成交

7.1 采购人授权本次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如协商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

理。

7.2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内,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示或公告, 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7.3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对成交和未成交的原因作任何解释。

7.4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的起草和签订工作。

7.5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材料、供应商最终报价文件, 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8、其他

8.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协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8.2 本次协商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8.3 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8.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5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准, 按下列收费标准计算(如供应商不清楚计算方法, 可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协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向成交人收取, 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序号	类别	成交金额	费率
1	服务类	100 万元(含)以下	1.35%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5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应用软件维保服
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ZXZX-2026-****

甲方: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二〇二六年 月

签订地点: 上海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
邮政编码：201201
联系人：何祎
联系电话：021-20679436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账号：8110201013601575758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乙双方依据“2025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应用软件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XDY-2026-004）项目采购结果，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合同的组成

1.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的采购文件及澄清文件；
- (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 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1.2 如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 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采购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 则以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 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 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1.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第 1.1 款第 (1) 项至 (6) 项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 (7) 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第 1.1 款 (1) - (6) 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 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2、服务时间、地点和内容

2.1 项目服务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服务实施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

2.2 项目服务内容

2.2.1 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管理系统”）的完善性维护服务（累计不超过 25 个人月），包含软件完善优化服务和现场完善维护服务。现场完善维护服务包括巡检服务、异常紧急情况处理、应急演练服务、技术培训服务、应用系统软件版本管理支持服务，提供过程文档服务、提供定期报告服务和系统问题处理服务。软件完善优化服务提供系统功能的一般性升级改造和操作界面优化，其中一般性升级改造包括原厂流程引擎和权限管理等组件优化、法律系统等关联系统的接口升级及改造等。

2.2.2 乙方保证原厂商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服务，服务的各方式和标准项均能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服务期内，乙方保证提供甲方在需求文件中要求的全部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三。

2.2.3 技术支持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12]月[31]日。

3、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就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特别是甲方应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总代表以便能随时予以联系。

3.2 甲方应尽合理努力协助乙方向有关机构取得工作许可和乙方要求的其它文件，以使乙方能进入相关现场开展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但所有费用由乙方独自负担。

3.3 除了响应文件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乙方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专业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应对其所雇用的履行本合同的专业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甲方免受其专业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乙方应当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支持服务组成专门的项目小组，由该项目小组成员具体负责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技术支持工作。项目小组组成人员依双方书面确认的人员为准（见附件[六]），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变更项目小组人员。但在发生不可预测事件或不可抗力而导致必须更换人员的情况时，例如项目小组成员患病、离职或死亡，乙方有权更换与被更换人员技能、资历相当的人员，但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根据甲方的要求,除直接参与本合同项下项目的小组成员外,乙方还应利用其拥有的除该项目小组成员以外的最专业、最优秀的人力资源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达到本合同所述的服务目标。

乙方应当对其向甲方提供的项目小组成员的全部背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在项目组中,提广乾为本项目总负责人,李东佳为该项目主要联系人。

3.5 乙方及原厂商在提供服务期间,如果对甲方运行正常的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造成损坏或损害,乙方应负责对其及时修复及更换,并确保甲方正常使用上述硬件、软件或有关财产,以避免甲方的经营活动遭受任何不利影响。

3.6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7 附件三对技术支持服务另有规定的,乙方应当严格遵守。

3.8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依据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4、验收

4.1 乙方完成阶段性工作后应当按照附件三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4.2 乙方应当在到达维保服务期限的一半后起 30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考核申请书。甲方应当在接到考核申请的[10]个工作日内予以考核,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如经各方书面确认达到约定工作标准(或工作目标)、中期验收合格的,则甲乙双方共同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验收单,乙方拒绝书面确认验收单的,视为同意。乙方将据此向甲方发出该阶段的费用账单;若未达到约定的工作标准(或工作目标)的,甲方有权暂时停止支付该部分的约定服务费用并由乙方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4.3 乙方应当在服务期限届满后起 30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当在接到验收申请的[10]个工作日内予以验收。如经各方书面确认达到约定工作标准(或工作目标)、最终验收合格的,则甲乙双方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验收单,乙方拒绝书面确认验收单的,视为同意。乙方将据此向甲方发出该阶段的费用账单;若未达到约定的工作标准(或工作目标)的,甲方有权暂时停止支付该部分的约定服务费用并由乙方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4.4 验收不合格的,应在验收单载明后续处理方案,并由乙方书面确认。乙

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限期整改后再次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每次验收均需出具验收单,乙方拒绝书面确认的,视为同意。

4.5 附件三对考核和验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技术支持费用及支付时间和方式, 履约保证金

5.1 完善性维护服务费

根据成交通知书,本合同的技术支持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据实结算,工作量上限为25人月。费用总额为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的数额,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仪器仪表使用费、差旅费以及与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关的所有费用。除上述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根据服务单价及乙方提供的服务人月数量和服务内容,采用后付费的方式,即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阶段验收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本合同分为两次付款,具体如下:

5.2.1 初步验收付款

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服务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的一半、经甲方初步考核合格、甲方在双方共同出具验收单后,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和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5.2.2 最终验收付款

乙方服务期完成、经甲方最终考核合格、甲方在双方共同出具验收单后,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和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5.3 本条中的“收到”是指甲方实际接收到乙方交付的发票和《付款申请》,收到日不以发票和/或《付款申请》中载明的日期为准。双方对甲方是否“收到”及收到日有争议的,由乙方负责证明甲方已经“收到”及收到日。

6、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的同时以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保

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为服务费用总额的 5%（百分之五）即人民币¥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其有效期截至本合同履约期限届满。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

6.3 除非双方另有协定，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双方约定的有关单据后应将扣除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不计息)。

6.4 履约保证金采取银行电汇或支票倒存的方式汇入或存入甲方在谈判中指定的账户。

6.5 在合同规定的服务保证期开始时，乙方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替换签约时提交的支票或银行汇票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7、业务需求变更

7.1 甲方在变更业务需求时，应及时将变更内容详细、准确地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予以书面确认。

7.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接到业务需求变更通知与文档资料后，应立即对其在技术支持执行、工作量、时间等方面的影响进行评估，提出合同履行的相应调整方案，经甲方认可后执行。

8、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保护

8.1 工作成果

“工作成果”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根据项目需要为甲方技术支持、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工作成果，以及所产生的一切数据、信息和成果，不包括乙方已有的作品或材料。本合同一经签署，工作成果即由甲方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应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除了工作成果之外，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材料，包括由乙方开发的任何软件、乙方的标准材料、乙方项目建议书及其衍生作品、有关材料(合称“乙方材料”)，仍将属于乙方的财产。甲方同意不删除这些材料上的任何

著作权声明,而且,除在内部用于本合同的目的之外,不将其用于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透露乙方材料的内容。

乙方保证工作成果不含有任何质量瑕疵或权利瑕疵,其所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和准确,能满足甲方的要求,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8.2 知识产权保护

8.2.1 乙方保证对依据本合同提供或使用的软件产品、硬件和技术资料拥有所有权,或已取得所有权人的合法授权,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软件产品、硬件和技术资料知识产权的指控。

8.2.2 若甲方因乙方在技术支持服务中提供或使用的软件产品、硬件或技术资料而遭受有关版权、专利、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索赔,乙方同意负责解决此等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须支付甲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根据有关生效法律裁判认定,或经甲方同意的和解协议约定的损害赔偿金、损失和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和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2.3 本条款之规定不因合同到期而失效。

9、保密条款

9.1 乙方将尽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其各自的代理人、雇员和代表尽量减少对甲方保密信息的散发和复制,并防止作出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透露。乙方同意,只有为履行本合同而有必要知悉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代理人、雇员和代表才会得到该等保密信息,且在向该等代理人、雇员和代表披露保密信息之前,应与其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要求其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9.2 乙方均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甲方的商业、国家等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甲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9.3 除合同本身以外,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

乙方应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给甲方。

9.4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逾期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 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技术支持费中扣除。当以上违约金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费用总额的 5%（百分之五）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2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通过验收的，或提交的工作成果不能达到本合同所述的预期目标的，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金额 5% 的违约金。此种情形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但已经得到甲方书面认可的部分工作量所对应的费用除外），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3 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支持服务工作中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有义务及时整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技术支持工作出现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4 甲方对乙方的投诉超过二次的，乙方每次每项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1%（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投诉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每次每项按合同总金额的【0.2】%（千分之【零点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5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支持费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技术支持费 0.2% 的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百分之五）；违约金达到合同费用总额的 5%（百分之五）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0.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项目小组成员的任何背景资料不真实，或者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重新确认擅自更换项目小组成员，应当在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后立即改正。如乙方项目小组人员 2 人（含 2 人）以上更换并无法满足合同履行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剩余款项，但乙方项目工作人员发生辞职或疾病而无法继续工作的情况除外。若乙方项目小组成员无法胜任本合同义务或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职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

换项目小组成员,乙方有义务提供优秀适格人员担任。

10.7 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8 乙方在服务期间,如果对甲方及中国人民银行内其他部门运行正常的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对其及时修复及更换,确保甲方及中国人民银行内其他部门的正常使用,由此给甲方或中国人民银行造成损害或损失的,或发生其他侵犯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合法权利的情况时,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10.9 甲方认为从乙方的履行情况及进度判断乙方无法依约完成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要求乙方限期纠正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乙方在该期限届满时仍未纠正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已经得到甲方书面认可的部分,甲方应当支付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费,其余的甲方已付款项乙方应当退还。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乙方的其他损失。

10.10 乙方应对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时,如果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滞纳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不足部分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此外,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10.11 索赔方应向对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并注明索赔金额;接到索赔通知的一方须在十(10)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否则视为认同该索赔金额。

10.12 甲、乙双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未履行的部分。

10.13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11、合同的终止

11.1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甲乙双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 (4)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提出解除合同后, 本合同在责任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支付义务或其他义务后终止。

11.2 合同的解除

11.2.1 甲方解除合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 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要求赔偿; 在出现以下第(1)、第(5)至第(9)、第(11)种情形时, 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 (百分之【二十】) 的违约金:

- (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履行规定的义务, 致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 (2) 乙方发生分立、并购、重组、解散等重大改变;
- (3) 乙方因清偿诉讼债务被扣押资产、冻结账户;
- (4) 乙方申请或被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
- (5) 给甲方或中国人民银行的既有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造成重大损害(包括损失额超过(3000.00)元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 (6)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存在严重瑕疵或重大缺陷;
- (7) 乙方资质、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人员等情况的真实性存在重大瑕疵或相应的资质失效;
- (8) 乙方侵犯知识产权的;
- (9) 乙方的技术支持服务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的;
- (10) 甲方凭借自己的独立判断认为需要单方面解除合同时;
- (11)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11.2.2 甲方解除本合同后, 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的10日内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返还给甲方, 但甲方认可的部分工作成果所对应的金额应当扣除。除此之外, 甲方不承担乙方的其他损失。知识产权的归属并不因合同解除而发生改变。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

大自然灾害、以及各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其他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60 日以上,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2.3 除非是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其他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4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 10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13、争端的解决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法律适用

14.1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2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15、主导语言和文件信函

15.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各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以外文书写的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如果两种文本的含义发生冲突,各方同意以中文文本为准。

16、转让

16.1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

1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17、其他

17.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各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以外文书写的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如果两种文本的含义发生冲突，各方同意以中文文本为准。

17.2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双方约定地点或通讯联络地经对方签收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传真机并经对方确认视为送达。

双方的联络方式以本合同首部载明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按本合同载明地址寄出即视为送达，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受送达方承担。

17.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在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附件二、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三、2025 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应用软件维保需求

附件四、乙方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五、成交通知书

附件六、乙方服务人员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签订协议的基础和目的

1.1 甲方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法人，依法拥有自己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1.2 乙方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有限公司，就【2025 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应用软件维保服务（项目编号： ）】与甲方进行合作，知悉或即将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1.3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同意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已经就此有关事项达成一致。

第二条 定义

2.1 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本协议项下的商业秘密是指甲方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2.1.1 技术信息：本协议所称技术信息是指甲方现有及正在开发或构想中的技术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模型及程序、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其他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商标设计等相关信息，以及其它的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参数、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试验数据和结果、论文，报告、音像制品、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及甲方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函电等的有关信息。

2.1.2 经营信息：本协议所称经营信息是指甲方现有或未来将发生的与经营

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有及正在开发或构想中的经营政策、客户资源、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服务网络、招标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其它相关的决议、文件及函电等的有关信息。除此以外,上述经营信息,还应当包括甲方依法获取的有关信息主体的各类信息。

2.1.3 管理信息:本协议所称管理信息是指甲方现有或未来将发生的与管理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有及正在制定或构想中的人事信息、工作计划、组织结构信息、内部规章制度、业务规程等信息、文件和资料等。

2.1.4 关于甲方重大法律问题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正在或将要进行的签订合同、履行合同、涉及仲裁或者诉讼、处分资产或者权益等事项的信息。

2.1.5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的约定,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2.1.6 本协议所称之其他秘密是指除上述商业秘密之外的、由甲方采取了保密措施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的任何信息及其他不为公知的信息。

2.2 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

2.2.1 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形图表资料、音像资料和电子资料等,可以是载于书面的、电子的或是载于任何其他非书面介质上的或是口头上的;

2.2.2 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无论是否标注为保密信息均受本协议保护。

2.3 第三方

指本协议双方以外的任何个人、法人、企业、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或其他法律实体或组织。

2.4 关联机构

关联机构指任何直接或间接被一方控制、与该方受共同控制、或控制该公司的公司或实体。控制是指一人能够决定另一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人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其中包括:

- (a) 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人已发行的股份或其他股权的 50%或以上;
- (b) 通过与该人其他出资人之间的协议,拥有该人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c) 通过合同或协议安排,有权决定该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d) 有权任免该人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e) 在该人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人”指自然人、合伙或合伙企业、非公司组织或实体、公司、其他法人或法律实体。

第三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3.1 乙方自甲方向其披露或乙方以其他方式合法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之日起开始对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对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进行妥善保管和存放,以确保相关文件和记录不会被窃取、泄漏或毁损。

3.2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所有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和惯例。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采取任何必要的、合理的措施保守其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且其采取保密措施的标准至少不得低于乙方对于其自身的重大商业秘密的保密标准。

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保存与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有关的任何物品、资料和载体,也不得私自进行复制、备份、交换、交流、转移,或者在双方合作项目的必要需求以外,对上述秘密或载体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用、加工、或处理。

3.4 除了因为合作需要之外,乙方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也不得在合作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作内容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3.5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试探、分析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与合作内容无关的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3.6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信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索赔或指控时,乙方应当负责协助处理此种纠纷,并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3.7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任何设备、部件、软件或其他物品,乙方均不得进行反向工程、拆卸、解编或以其他方式分析其物理结构或组合、结合方式。

3.8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发现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被泄露或被进一步泄露,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3.9 乙方与甲方的合作结束后,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合作结束的,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在合作期间接触、知悉的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由甲方公开或实际上已经公开时止。

3.10 乙方因合作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光盘、U盘、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若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甲方有权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若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不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该等载体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乙方应当于合作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将该载体交付甲方,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3.11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只得为合作之目的而合理使用甲方的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如复制、保留甲方的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可能导致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被第三方知悉该等事项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12 乙方应尽可能缩小知悉、了解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人员的范围,除确为与甲方合作所必须之人员外,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乙方应加强对知悉、了解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人员的保密教育。乙方向其职工、雇员或其他经甲方同意的人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应当已经从该职工、雇员或其他经甲方同意的人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或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13 因为乙方之职工、雇员或关联机构的原因导致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秘密被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3.14 如果乙方意图与第三方签署一份分包合同,因而不得不向该第三方披

露保密信息, 则乙方应事先从甲方得到书面同意。乙方应当在披露该等保密信息之前, 与分包方按照与本协议相同的格式和内容签署一份保密协议。

3.15 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 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 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作为抗辩理由或采取保护措施, 或及时采取其他救济手段, 并且使用法律所许可的所有程序来保护该等保密信息, 由此所花费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 乙方在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 应当以上述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范围为限。

第四条 例外规定

乙方知悉的以下信息不受本协议限制:

4.1 在从甲方处知悉、了解该信息之前, 已经为乙方合法所掌握之信息。

4.2 在乙方没有违背本协议的情况下, 已经成为公众普遍可以获得的信息。

4.3 甲方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4.4 在披露方披露后, 接受方合法、独立地从第三方获得的不受保密义务限制的信息。

4.5 依照司法机关或政府机构的有效命令而披露的信息, 但仅限于该命令所限制的范围和目的。

4.6 乙方主张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的, 乙方负有举证责任; 如果乙方不能证明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对其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反本协议之规定的, 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每一项或一次违约行为的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 且应累计计算。如果因此导致甲方的竞争对手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或因此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 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或者为合同总金额的10%(以两个金额中的最高者为准), 且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之合作。

5.2 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任何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或与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的争议, 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6.2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各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 协议效力与其他规定

7.1 本协议生效后, 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另有规定外,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7.2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7.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 则除这些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7.5 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及其附件(含补充合同)构成本协议双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 并替代本协议、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得以经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合同进行, 否则本协议不得更改。

7.6 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任何有关披露方所有的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 也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有关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 除了接收方有权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合理使用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7.7 本协议已经双方仔细审阅, 各方均明确了解所有条款的法律涵义,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业务合作保密协议》签署页, 无正文)

甲 方: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二、合同清单及价格

报价汇总表

序号	货物和（或服务）名称	服务总价	服务单价
1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5 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应用软件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附件三、2025 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应用软件维保需求

附件四、乙方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五、成交通知书

附件六、乙方服务人员清单

第四章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

采购响应书

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采购货物及服务的采购邀请，授权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列文件电子版：

- （1） 采购响应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分项报价表；
-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
- （6）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 （7）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8）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 （9）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10） 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1） 正版软件声明；
- （12）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 （13） 供应商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 （14） 供应商关于采购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与采购响应文件电子版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 （15） 供应商其他证明文件；
- （16） 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第 3 条、第 4 条和第 5 条的承诺书；

(17) 关于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技术商务要求的承诺书;

(18) 供应商所有者性别声明。

在此, 授权代表声明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澄清文件; 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本采购有效期为自采购之日起 90 日。

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4. 供应商同意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在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包含电子邮件）、联系电话）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协商及成交后签订合同等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和 (或服务) 名称	服务总价	服务单价
1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5 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应用软件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说明:

- 1、报价人应依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服务内容进行报价计算并填写本表。
- 2、报价必须包含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内容，表格可根据实际报价情况扩展或调整。

(供应商单位公章)

格式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级别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位	备注

注: 各项服务详细方案应根据协商文件要求另页描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格式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协商应答	偏离说明

注: 针对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逐条应答。

(供应商单位公章)

格式 6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采购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	采购响应文件的合同条款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单位公

章)

格式7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最高学历	在本项目担当的角色	联系方式
本人本项目计划时间	本人本项目计划内任务和目标	
本人以往业绩实施时间	以往业绩描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格式 8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公章)

格式9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注册资本: _____

(6) 主要负责人: _____

(7) 职工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情况 (到____年__月__日止)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流动资金: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短期负债:

(9)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10)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11) 按照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属于: _____企业

(12) 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2、最近三年中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类似的项目上的营业额:

项目名称	用户	完成时间	项目合同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是否承诺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_____

4、是否承诺 PDF 格式的采购响应文件与 Office Word 版本的文件一致: _____

5、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_____

6、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_____

7、是否承诺采购响应文件电子版及纸质版一致: _____

8、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9、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10、是否联合体协商: _____

11、是否以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或信用代码

(供应商单位公章)

格式 10

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质认证证书、产品白皮书、官网功能截图、自行列举的证明材料、服务承诺、用户验收单或用户履约证明或其它可以证明其行业影响与品牌形象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备注：除本章格式所列材料外，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证明材料清单见本格式附件。

商务要求部分

对应序号	重要性	指标要求	必要的证明材料
1	★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联系人 1 名及系统运维工程师 3 名，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接工作，并在合同签订时补充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可与合同联系人为同一人）。本项目履约期间，供应商如若更换项目联系人或系统运维工程师，必须事先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告知采购人。	提供项目联系人

（供应商单位公章）

格式 11

正版软件声明

本公司针对本采购项目提供的任何软件均系正版软件，不会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构成侵犯。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由本公司与其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格式 12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 材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并按照其规定自行拟制格式，完整提供有关产品技术说明文件、技术与服务的说明与证明材料等。

格式 13

**供应商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五供应商资格要求第 2 条要求，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 1、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法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说明。

此页后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同类型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公司名称）
盖章：

格式 14

供应商关于采购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与采购响应文件电子版

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本公司针对 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提供的采购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与采购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一致。因采购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与采购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说明。

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格式 15

供应商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说明等复印件材料。

格式 16

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第 3 条、第 4 条和第 5 条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五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第 3 条、第 4 条和第 5 条要求，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1.近三年（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

- (1) 本公司不存在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
- (2) 本公司不存在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为；
- (3) 本公司不存在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4) 本公司不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

2. 本公司不会将本项目联合体协商。

3. 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

特此说明。

供应商：（公司名称）
（盖单位公章）

格式 17

关于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技术商务要求的承
诺书

供应商：（公司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 18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本公司/单位_____ (公司全称), 注册地为_____, 截至
本项目_____ (项目名称) 的谈判时间_____ (年-月-
日), 本公司/单位拥有者性别为_____ (男/女)。

供应商: (公司名称)

(盖单位公章)

填写说明: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的性别, 其中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为一人, 也可是多人合计计算。

多人合计计算说明:

(1) 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中, 男性所有权者比例大于女性所有权者比例时,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男性;

(2) 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中, 女性所有权者比例大于男性所有权者比例时,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女性;

(3) 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若为非自然人(如公司、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等), 则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根据此非自然人的拥有者性别计算(计算方式相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背景	为推进中心信息化项目管理逐步朝着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方向发展, 于 2024 年 7 月启动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并顺利完成投产上线运行。为确保系统持续稳定运行, 需要厂商开发人员长期驻场, 故申请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与原厂商签订签订维保服务合同, 保障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正常使用。
2	执行依据	2025 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应用软件维保服务项目任务书; 征信中心办公会议纪要;
3	项目目标	保障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稳定运行。
4	项目内容	提供完善性维护服务(累计不超过 25 个人月), 包含: 1、现场完善维护服务: 至少 3 名系统运维工程师, 工作时间系统问题及时到场响应。 2、软件完善优化服务: 包括对系统功能的一般性升级改造和操作界面优化
5	项目范围	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
6	重要性分析	为保持服务连续性, 需要采购 2025 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应用软件维保服务, 以保障系统持续稳定运行。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无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 75 万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进 口	是否核 心产品	最高限 价
----	------	------------	----------	----	----------	------------	----------

1	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维保服务	C16070300-软件运维服务	项	1	—	—	75 万元
---	---------------	------------------	---	---	---	---	-------

(四) 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3 项，“#”指标 0 项，“△”指标 0 项。

1. 服务需求

★本节中的所有内容对节假日也不例外。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联系人 1 名及系统运维工程师 3 名，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接工作，并在合同签订时补充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可与合同联系人为同一人）。本项目履约期间，供应商如若更换项目联系人或系统运维工程师，必须事先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告知采购人。

★1.1 服务内容及要求

提供完善性维护服务（累计不超过 25 个人月），包含软件完善优化服务和现场完善维护服务，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1.1 软件完善优化服务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要求，提供系统功能的一般性升级改造和操作界面优化，其中一般性升级改造包括原厂流程引擎和权限管理等组件优化、法律系统等关联系统的接口升级及改造等。软件优化订单质量要求如下：

- 1 全年不发生由于应用代码问题引发的重大安全事故。
- 2 全年部署退单率低于 3%，每月退单次数不超过 1 次。
- 3 全年生产回退次数不超过 3 次。
- 4 应用问题排查时间不超过 2 天。
- 5 在接到采购人关于需求评估通知邮件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对于业务需求内容的意见。
- 6 业务需求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接到采购人关于正式启动需求评估材料编写

邮件的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需求评估材料(包含技术方案、实施计划等)。

7 根据实施计划,完成需求分析,向采购人提交需求规格说明书和原型界面(按需)。

8 根据实施计划,完成应用软件版本的开发和开发环境技术测试,并提交技术测试报告(按需提供性能、安全、渗透、兼容性等测试报告)。

9 不应发生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用户验收测试环境部署失败或用户验收测试不通过的情况,此情况下,采购人将会退回版本交付申请。

10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下发的信息安全风险排查通知,在排查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反馈排查结论,确认存在安全漏洞风险的,应提交漏洞修复计划。

1.1.2 现场完善维护服务

1.1.2.1 巡检服务

供应商定期派工程师到采购人现场对软件进行巡检,全面检查软件的运行情况,记录软件的错误,排除故障隐患。每季度提交一次巡检服务报告。

1.1.2.2 异常紧急情况处理

负责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运行监控。当应用系统软件运行出现异常情况或紧急情况时,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迅速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在2小时内完成异常根因定位及影响分析,给出合理的解决方案,提供的解决方案需满足数据安全要求及业务连续性需求。处置完成后,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时间复盘,输出优化建议。

1.1.2.3 应急演练服务

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配合采购人开展应急演练以及灾备切换演练,针对演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排查解决。服务周期内,应急演练次数不少于2次。

1.1.2.4 技术培训服务

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针对应用系统,尤其是新上线的功能模块开展技术培训,帮助采购人更加深入地了解系统功能、设计思路和使用方法。服务周期内,技术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

1.1.2.5 应用系统软件版本管理支持服务

应提供应用系统软件版本升级和部署的支持服务, 协助采购人对应用系统软件进行版本控制, 辅助采购人记录和跟踪系统中各部署包的内容、软件版本的修改变化。

1.1.2.6 提供过程文档服务

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技术文档(电子版或纸质版)。

1.1.2.7 提供定期报告服务

向采购人定期提供阶段性工作报告, 例如月报等报告性材料, 确保用户方能够及时掌握技术支持服务的成果和进展情况。

1.1.2.8 系统问题处理服务

应负责解决生产过程中所出现的应用系统软件问题。协助相关业务部门进行问题排查, 解决数据加载及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解决业务部门反馈的问题等。

(2) 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12 项, “#”指标 0 项, “△”指标 0 项。

★1. 服务期限

维保服务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 服务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298号。

3. 保密要求

★3.1 在谈判、续约、合同履行过程中, 供应商应对知悉的有关业务、技术等涉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 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否则, 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2 本项目所称的“涉密信息”是指采购人的网络配置信息、信息系统数据与配置信息、运行支撑环境信息、安全管理与技术防护设施信息以及采购人声明需要保密的涉及中国人民银行工作秘密等一切不为公知的信息, 形式包括电子数据、资料、文件及复印件等,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2.1 采购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未批准公开的重大事项和重要会议内容。

3.2.2 采购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网络系统、信息系统、安全系统、监控系统、机房环境等技术架构和配置信息。

3.2.3 采购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的信息系统的数据、测试产生的数据、技术档案等。

3.2.4 采购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的内部管理信息,包括规章制度、内部办公信息等非公开信息。

3.2.5 供应商通过与采购人的配合与协助,所获得的一般公众不能获得各类信息。

3.2.6 双方合作项目中的国家秘密及商业机密。

3.2.7 采购人明示供应商应予以保密的其他信息。

★3.3 涉密信息的获取:

3.3.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了解或获取采购人的相关资料或信息,应向采购人相关人员索取,并签字登记。

3.3.2 供应商到采购人有关部门或采购人联系的第三方调研,应在采购人相关人员的陪同下进行。

3.3.3 采购人相关人员在做好保密信息管理及调研情况记录时,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3.3.4 除非必须且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应通过口头或目视显示获取信息。

★3.4 保密范围:

供应商获悉的涉密信息应限制在承担项目的有关人员范围内。

3.5 保密义务:

3.5.1 供应商不得获取与项目实施无关的采购人涉密信息。

3.5.2 供应商不得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协助使用上述的涉密信息。

3.5.3 供应商如发现采购人涉密信息被泄漏或者自己过失泄漏,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3.6 涉密信息的归还:

供应商应在本次合作项目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归还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涉

密信息，对于电子数据信息，供应商应当面以不可恢复的方式予以删除。

★3.7 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建立相应的保密工作制度，采购人有权实施保密监督。

4. 服务验收

★4.1 供应商完成阶段性工作后应当按照服务需求的服务内容规定按采购人要求交付工作成果。

★4.2 供应商应当在到达维保服务期限的一半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书。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验收申请的[10]个工作日内予以验收。如经各方书面确认达到采购人约定工作标准(或工作目标)的，则甲乙双方共同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技术支持服务《初步验收合格单》，供应商将据此向采购人发出该阶段的费用账单；若未达到约定的工作标准(或工作目标)的，采购人有权暂时停止支付该部分的约定服务费用并由供应商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4.3 供应商应当在服务期限届满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书。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验收申请的[10]个工作日内予以验收。如经各方书面确认达到约定工作标准(或工作目标)的，则甲乙双方共同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技术支持服务《最终验收合格单》，供应商将据此向采购人发出该阶段的费用账单；若未达到约定的工作标准(或工作目标)的，采购人有权暂时停止支付该部分的约定服务费用并由供应商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4.1.4 除提交《现场驻场情况考勤表》外，还需提交以下验收交付物，要求如下：

表一 软件完善优化验收交付物清单

序号	交付物	要求
1	需求规格说明书	须包含内容目录、业务概述、整体方案、详细功能说明和非功能需求。
2	总体技术方案	须包含背景、现状和技术方案。
3	概要设计文档	须包含任务概述、总体设计、接口设计和运行设计。
4	详细设计文档	须包含项目背景、用例、功能时序、数据库详

序号	交付物	要求
		细设计以及性能设计。
5	源代码包	须包含项目相关的所有软件源码。
6	系统集成测试报告	须包含测试的概要、环境、结果和测试结论。
7	部署手册	须包含系统部署流程介绍和具体部署命令。

表二 现场完善维护服务验收交付物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交付成果
1	巡检服务	《巡检服务报告》（每季度一份）
2	异常紧急情况处理	《异常紧急情况说明》（按照实际情况提交） 《异常紧急情况处理方案》（按照实际情况提交）
3	应急演练服务	《应急演练服务内容说明》 《应急演练技术支持服务报告》（按照实际情况提交）
4	技术培训服务	《培训情况介绍》（每阶段一份） 《培训汇报材料》（按照实际情况提交）
5	应用系统软件版本管理服务	《版本发布记录》（按照实际情况提交）
6	提供过程文档服务	《阶段性工作总结》（按照实际情况提交）
7	提供定期报告服务	《项目月报》（每月一份）
8	系统问题处理服务	《系统问题处理服务情况介绍》（每季度一份） 《系统问题分析报告》（按照实际情况提交）

表三 现场完善维护服务验收交付物要求

序号	交付成果	要求
1	《巡检服务报告》	须包含系统运行情况分析，维护建议
2	1. 《异常紧急情况说明》（按照实际情况提交） 2. 《异常紧急情况处理方案》（按	须包含问题描述、问题分析和应急处置方案提交时间。 须包含问题描述、问题分析和处理

序号	交付成果	要求
	照实际情况提交)	方案。
3	1. 《应急演练服务内容说明》(每阶段一份) 2. 《应急演练技术支持服务报告》(按照实际情况提交)	1. 须记录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演练服务, 包括演练时间、演练内容和演练环境。 2. 须包含演练目标、演练内容、演练分工、演练场景、存在问题和演练总结。
4	1. 《培训情况介绍》(每阶段一份) 2. 《培训汇报材料》(按照实际情况提交)	1. 须记录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服务, 包括培训时间、培训主题和参与人员。 2. 须提供培训服务的演示文档。
5	《版本发布记录》(按照实际情况提交)	须包含版本发布说明、发布功能点明细和发布软件包清单。
6	《阶段性工作总结》(按照实际情况提交)	供应商须针对此阶段工作内容进行总结, 对服务不足的地方提出改进方式。
7	《项目月报》(每月一份)	须包含当月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列表, 明确相关工作的状态。
8	《应急处置预案》(按照实际情况提交)	须包含问题描述、问题分析、影响范围及建议和应急处置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 科技管理部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 本项目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2) 验收时间

服务初步验收时间：自到达维保服务期限的一半后起 30 个日历日内。

服务最终验收时间：自服务期限届满后 起 30 个日历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止。

(3) 验收方式 需求部门与供应商共同书面验收。

(4) 验收程序 满足验收条件后，项目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向需求部门出具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验收合格单，验收通过后，需求部门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验收不通过，项目供应商应按照验收意见改进后，再次发起项目验收，直至验收通过。

(5) 验收内容 按照采购需求验收要求。

(6) 验收标准

1. 在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阶段提交《现场驻场情况考勤表》。
2. 在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阶段提交项目验收交付物，交付物的范围按照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软件完善优化验收交付物清单和现场完善维护服务验收交付物清单。

材料验收要求：措辞严谨，逻辑清晰，保证客观，无刻意隐瞒。